

## 第十六篇 人事 劳动 民政 社保

新中国成立初期至 20 世纪 70 年代，境内人事劳动工作主要负责干部管理和招工、劳动工资、职工调配、安全生产等。1980~1994 年，人事劳动管理扩大到干部录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技术职务评职、劳动就业、职业培训、劳动保护等方面。1995 年起，人事劳动主要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综合管理国家公务员，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录用，军转干安置，负责国家公务员和企事业工作人员、职工的调配、培训、考核、晋升、录（聘）、奖惩、职业技术评聘及其工资、福利。2001 年 12 月，成立银海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主要业务除负责原有劳动人事工作外，负责劳动监察、劳动服务及管理职工的退休、退职、工伤、养老、医疗、失业等。

20 世纪 50 年代起，今境域民政工作主要是优抚军烈属、支前拥军，帮助贫困居民开展生产自救、救济安置乞讨流浪人员。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民政部门积极开展复退军人的接收安置、救灾救济、残疾人事业、“五保”供养、婚姻登记、殡葬改革、地名管理等方面工作。1994 年，银海区成立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城乡福利事业也普遍发展起来，兴办社会福利院、老人活动中心、敬老院，开展农村扶贫、优抚工作、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推行民政工作改革，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

### 第一章 人 事

1984 年以前，辖区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干部分别由北海市人事局和合浦县人事局管理。1984 年辖区机关干部大多为原乡镇公社的干部，少部分从北海市有关单位选拔调入。时有行政机关干部 160 人，事业单位干部 595 人。随着管理范围和政府职权的不断扩大，干部队伍也随着壮大，来源主要是大、中专毕业生，同时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收、统一考试、择优录用或聘用企业管理人员、乡镇聘用人员、村（居）委会干部、“以工代干（工人身份从事干部工作）”人员、社会知识青年、“五大（电大、业大、职大、夜大、函大）”毕业生充实干部队伍。1995 年 7 月起，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在银海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成立银海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领导小组，制定《银海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银海区党政机关、人大机关、群团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实施方案》、《银海区国家行政机关现有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实施办法》和“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按照设置的职位，采取“双向选择”（公务员选职位，单位按所设职位人员资格条件选公务员）竞争上岗办法，实施公务员过渡。至 1997 年 11 月，全区有 185 人过渡为国家公务员。2002 年 12 月，银海区国家公务员 371 人（包括党委、政府和群众团体机关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干部 2277 人。

## 第一节 机构

1985年以前，辖区内人事劳动工作分别由北海市人事局和北海市劳动局统一管理。1985年4月成立郊区人民政府劳动人事科，1987年12月改为郊区劳动人事局，编制4人。1993年4月精简机构，劳动人事局与郊区党委组织部合并，称党委组织人事部，保留劳动人事局牌子，行使组织、人事、劳动三项职能。1995年8月银海区劳动人事局独立。2001年12月机构改革，成立银海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3人。下辖机构有银海区劳队，编制3人；就业服务中心，编制12人。

历任银海区人事劳动局（科）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月兴、包孝赞、叶文、郑廷仁、周明、伍耀丽。

## 第二节 干部管理

### 干部录用

**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安置** 1984~1986年，大中专毕业生的接收派遣工作由中共北海市效区委员会组织部负责，1987年起由劳动人事局负责。

1985~1987年，对大中专毕业生的工作安排，执行北海市人事局指令性的统一分配办法。1988年，北海市遵循“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学用一致，对口分配”的原则，采用“双向选择”和指令性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办法。“双向选择”，是在一定范围内有计划地让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直接见面，双方根据各自志愿和要求选择合适的人或单位。银海区根据区辖单位用人需求情况，做出计划报市人事局，由市人事局安排用人单位与毕业生见面，并在双方认可的条件下签署《毕业生分配登记表》递交市人事局办理手续。另一方面接收由市人事局指令性分配找不到单位的毕业生。1988~2000年，银海区共接收派遣大中专毕业生1357人。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85年起，每年都有一批军转干部分配到银海区（郊区）安置。北海市军转办下达任务后，根据军转干部的德、才、资历情况和接收单位工作需要，分别安排在区委和政府各部门工作。1985~1987年郊区接收安置转业干部5人。

1988年后，对军转干部实行双向选择的安置形式（由军转干部与用人单位见面，共同协商）。1988~2002年，共接收军转干部15人。

为解决退伍军人及随军家属的生活就业问题，区政府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做好义务兵及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1995-2002 年部分年份银海区义务兵及随军家属安置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义务兵	随军家属	年份	义务兵	随军家属
1995	3	2	1999	5	3
1996	2	1	2000	3	1
1997	3	2	2001	8	1
1998	4	1	2002	7	0

**以工代干以及其他人员招干** 20 世纪 80 年代, 正值经济体制改革之际, 人事制度随之实行改革。干部来源除大中专毕业生外, 还从机关工勤人员和“以工代干”(工人身份从事干部工作) 人员、集体所有制单位领导、村(居)委会主任、城镇知识青年、“五大”(电大、业大、职大、夜大、函大) 毕业生中吸纳。1985 年开始, 吸收录用干部的原则是面向社会, 实行公开招录, 统一考试, 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或聘用。录用干部试用期一年, 试用期满报北海市人事局批准转为正式干部。聘用干部在聘用期内享受国家干部待遇, 对不履行合同规定和义务的, 违法违纪的可以解聘。聘用期满后, 经考核符合干部条件的, 可以续聘或录用为国家干部。聘用期终止不再聘用的, 回原单位或原籍, 或另谋职业。坚持“凡进必考”,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补员招考工作。2001 年底至 2002 年, 修订完善《银海区机关事业单位补员招考录用管理办法, 经过公平、公正、公开和统一考试向社会公开招考 11 名人员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1987 年至 2002 年, 录用干部(含以工代干和转干) 322 人。

### 干部调配任免

辖区干部调配工作, 1985 年前, 由北海市人事局负责, 1985~1987 年由中共郊区党委组织部负责, 1988 年后由郊区劳动人事局负责。

1988 年, 遵循《北海市干部调配的暂行规定》中关于“计划调配, 统筹安排, 突出重点, 保证急需, 合理调配, 用其所长, 工作为主, 兼顾生活”的基本原则和计划调配方法, 效区调配干部 35 人, 其中区外调入 17 人, 区内调整 13 人, 调出 5 人。

从 1989 年起, 银海区(郊区) 干部调配遵循“计划调配, 保证重点, 流向合理, 适才适用, 保证工作需要, 注重照顾个人困难”的基本原则。1993~2002 年调配干部 2790 人, 其中调入干部 1564 人, 调出干部 1226 人。

1993-2002 年银海区调入干部情况表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93	92	1998	103
1994	111	1999	173
1995	613	2000	49
1996	127	2001	56
1997	115	2002	125

注：不含区内调整

1993-2002 年银海区调出干部情况表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93	89	1998	70
1994	63	1999	82
1995	564	2000	26
1996	125	2001	24
1997	84	2002	99

劳动人事局建立后，根据区委关于干部管理职责范围的规定，干部任免工作的任务是，办理行政单位 2002 以 12 干部的任免，建立企事业单位干部任免档案，办理呈请本级政府任免、批准任免或授权任免工作人员的工作，办理本级政府任免的事业单位正职干部的手续。1998 年 7 月~2002 年 12 月，办理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国家公务员任免手续 81 人次。

### 考核

1993 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试行办法》以及市委的部署，组织开展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参加考核的科级（含主任科员）以下干部 351 人，其中优秀 42 人，称职的 309 人。2002 年参加考核机关公务员 371 人，其中优秀 42 人，称职 329 人。

1994~2002 年，根据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1996~2002 年，根据人事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参加考核的事业单位人员 2277 人，其中优秀 227 人，合格 2049 人，不合格 1 人。

1987~2002 年，在银海区（郊区）机关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区成立机关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目标办），先后由郊区劳动人事局、银海区劳动人事局、银海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每年初，制定区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方案，目标内容分为经济工作目标、党建工作目标、综合工作目标、重点工作目标。考评办法由区目标办组织对各部门完成目标任

务情况进行季度、半年检查和年终考评。年终考评结果由区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初审后报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联席会议审定。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实行奖罚分明，考评得分达不到要求的单位不得享受奖励，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减发或取消目标管理奖金。2002年，参加目标考评单位39个，获奖单位39个，获得一等奖单位有区委组织部等17个单位，二等奖单位22个，获奖单位由财政发给奖金。培训

1984~1994年，选送干部到北海市党校、北海市行政学院学习进修和举办各种理论及专业培训班。干部培训的重点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邓小平文选》、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科学文化知识和领导管理学等。培训的方式有脱产、函授、短训、轮训几种。

1995年以后，政府培训干部的重点是学习国家公务员制度相关知识，内容有政治经济理论培训、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业业务培训、更新知识培训等。2001年组织286人参加了公务员行为规范讲座。2002年分3期先后组织区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共582人分3期参加世界经济贸易组织基本知识培训和考试。

### 第三节 编制机构管理

1988年5月成立郊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门。办公室设在人事劳动局，编委主任由郊区政府区长担任，编委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劳动局局长兼任。1988~2002年郊区、银海区编委主任先后由洪仕华、洪宜彩、叶上辉、朱克、罗诗汉、文旭光、宋伯岱担任。编委办公室主任先后由包孝赞、叶文、郑廷仁、余新能、杨铖兼任。

1984年9月11日恢复成立北海市郊区，9月成立中共北海市郊区委员会、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郊区人民政府筹备委员会。1984年11月15日北海市郊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北海市郊区人民政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设置郊区人民法院、郊区人民检察院。把原有的6个公社改为乡镇建制，分别是高德乡、西塘乡、咸田乡、地角镇、涠洲镇、新港镇。1984年郊区有行政编制人员160人（不含政法系统）、事业编制人员595人。

1985年设置的机构有，中共北海市郊区委员会（简称“区委”）部门4个：区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北海市郊区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大”）部门1个：人大办公室；北海市郊区人民政府（简称“区政府”）部门12个：政府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民政局、劳动科、乡镇建设局、渔农牧局、乡镇企业局、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广播站；群众团体（简称“群团”）2个：共青团郊区委员会、郊区妇联。

1986年，增设计划经济委员会。成立郊区信访办公室，其机构和人员设在郊区政府办公室。劳动科改为劳动局。

1987年7月区委增设统战部，渔农牧局分设为水产局和农牧局。

1988年6月，郊区计划生育办公室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定编4人。10月成立卫生局，

有编制人员 4 人。

1989 年 4 月，增设郊区政法委，编制人员 3 人。8 月成立区总工会，编制 2 人。

1990 年，郊区地角镇和西塘镇的部分行政村划归海城区管辖。郊区管辖 5 个乡镇。

1991 年，把郊区信访办公室改设为信访局，定编 3 人，为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门。成立残疾人联合会，设理事长 1 人，由郊区民政局代管。1991 年郊区机构有：党委部门 8 个[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直属机关党委、政法委、纪委会、人民武装部（简称“武装部”）]；群众团体 4 个（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人大部门 4 个（人大办公室、财经工委、教科文卫工委、法制工委）；政府部门 17 个[政府办公室、劳动人事局、农牧局、水产局、计划经济委员会（简称“计经委”）、财政局、乡建局、监察局、民政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局、信访办公室、卫生局、爱卫办、教育局、企业局、司法局]；乡镇 5 个（高德镇、西塘镇、咸田镇、侨港镇、濠洲镇）；政法部门 2 个（法院、检察院）。

1993 年增设郊区科技办公室、郊区工商管理局。经北海市编制委员会核定郊区工商管理编制为 44 人（含各镇工商所）。

1994 年 2 月郊区进行机构改革，核设郊区党委工作机构 6 个：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直属机关党委、劳动人事局）、宣传文化部、统战部（对台办）、政法委员会（司法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监察局），在组织人事部保留直属机关党委、劳动人事局的牌子，在统战部保留对台办的牌子，在政法委员会保留司法局的牌子。核设郊区政府部门 12 个：办公室（信访办）、计划经济委员会（统计局）、乡镇企业发展委员会、农业经济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教育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局、工商管理局、水产局、民政局、卫生局，在办公室保留信访局的牌子，在计划经济委员会保留统计局的牌子。人大部门 4 个：人大办公室、教科文卫工委、财经工委、法制工委；群团组织部门 4 个：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核定郊区党政机关行政编制为 150 名（不含政法系统、人武部的编制），附属事业编制 25 名（为机关工勤人员专用编制）。乡镇人员定编为：高德 40 人，西塘 38 人，濠洲 35 人，咸田 30 人，侨港 30 人。郊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编制共 1100 名，其中郊区直属学校 51 名、高德镇 308 名、西塘镇 233 名、咸田镇 106 名、侨港镇 171 名、濠洲镇 219 名、局教研室 10 名、勤工俭学公司 2 名。

1994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郊区，成立银海区。原郊区濠洲镇、西塘镇的部分村（居）委划归海城区管辖，原合浦县福成镇划入银海区管辖。银海区管辖福成、高德、西塘、侨港、咸田 5 个镇。同年撤销农业经济委员会，成立银海区农业局，内挂银海区水电局牌子。

1996 年，增设交通局，核定编制 2 人。1996 年银海区的行政编制 503 人。其中区直行政编制 323 人：党政 160 人（含附属 25 人），检察院 42 人（含事业 2 人），法院 55 人（含事业 6 人），司法局 8 人，综治办 3 人，公安分局 55 人。各镇行政 180 人：高德 32 人，西塘 35 人，咸田 32 人，侨港 32 人，福成 49 人。教育编制 1557 人。其中区直教育 104 人：教研室 13 人，

勤工俭学公司 3 人，幼儿园 32 人，职中 56 人；各镇教育 1453 人：高德 164 人（含教育办 4 人），西塘 257 人（含教育办 5 人），咸田 116 人（含教育办 4 人），侨港 182 人（含教育办 4 人），福成 734 人（含教育办 10 人）。卫生院编制 183 人：西塘 64 人，侨港 55 人，咸田 25 人，福成 39 人。事业编制 210 人：区直事业 69 人，各镇事业 141 人（高德 31 人，西塘 25 人，咸田 18 人，侨港 19 人，福成 48 人）。离退休人员 232 人，其中镇 184 人（高德镇 8 人，西塘镇 31 人，咸田镇 11 人，侨港镇 19 人，福成镇 115 人），区直 48 人。另外，市分配大中专毕业生 151 人，军嫂安置 4 人，军转 1 人，共 156 人未在编制内。

1997 年 4 月，增设银海区审计局，核定编制 3 人。

2001 年底，根据《中共北海市委员会、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海市银海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进行机构改革。核设中共银海区委工作机构 8 个（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区委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核设银海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20 个（办公室、计划和统计局、经济贸易局、教育文化和体育局、科学技术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局、交通局、农业水利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林业局、水产局、投资服务和旅游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大设办公室和综合工作委员会，区政协设办公室和综合工作委员会；群团机构有总工会、共青团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机构改革后，区直机关编制 100 名，定岗 99 名（缺党委办副主任）；镇机关定岗 147 名，事业定岗 134 名。法院定编 43 名，检察院定编 36 名。这次机构改革，区直机关各部门及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择优竞争上岗。改革后区直机关干部队伍平均年龄由改革前的 45 岁下降到 39 岁，大专以上文化由改革前的 80% 提高到 92%；乡镇干部队伍平均年龄由改革前的 36 岁降至 34 岁，大专以上文化由改革前的 49% 提高到 68%。区直、乡镇行政和事业编制大大缩小，其中区直行政编制减少 35 名，法院、检察院减少 9 名，乡镇行政编制减少 33 名，镇属站（所）事业编制减少 45 名。区直机关和镇机关、事业单位（不含中小学、卫生院）分流人员 171 人，其中提前退休 119 人，提前离岗 9 人，参加学历培训 1 人，到企业单位 5 人，其他分流 36 人（区直机关 3 人，乡镇机关 33 人）。

## 第四节 工资福利

### 工资制度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经 1952 年、1956 年、1985 年和 1993 年分别进行了 4 次大的改革，由供给制和工资制发展到全面实行工资制，又由职务等级工资制发展到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由结构工资制度发展到机关与事业单位实行不同工资制度。1993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实行工资制度改革，行政机关公务员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简称职级工资制），基本工资

分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四个部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制，基本工资分为技术职务工资和津贴（活工资）两部分，津贴在工资构成中占30%~50%。工人工资：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基本工资分为职务工资和津贴（活工资）两部分，津贴在工资构成中占30%~50%；行政机关技术工人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基本工资分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和奖金三部分，奖金在工资构成中占30%；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基本工资分为岗位工资和奖金两部分，奖金在工资构成中占30%~50%；行政事业单位普通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制，分为岗位工资和奖金两部分，奖金在工资构成中占30%~50%（机关普通工人奖金在工资构成中占30%）。增资方式，一是正常晋升职务（技术等级、岗位，下同）工资档次，连续两年考核称职以上等次的，可在本职务内增加一个职务工资档次；二是正常晋升级别、工龄工资；三是提前晋升级别工资、职务工资档次（指事业单位）；四是定期调整工资标准。

### 工资调整

新中国成立初期，境内主要实行供给制，1951年~1952年初，对列入国家干部职工实行伙食费由财政按国家规定的大、中、小灶标准拨付给单位安排膳食，节约归个人，并发给服装、棉被等生活用品和极少的普通津贴费。1952年以后，实行定级工资分制，以工资分作为计算单位，确定工资分所包含的实物种类和含量，按每月的实物价格计算工资分值发放工资。每人每月按等级定大米数量80~180公斤不等。按当时大米价格，年人均工资317元。

1956年工资改革，实行8级工资制，工资直接用货币计算。辖区内属六类地区，当年每人月增加工资6.66元。

1984年，郊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均月工资61元。

1985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确立以职务（岗位、技术）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工资结构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岗位、技术）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4个组成部分。这次改革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增加工资最多的一次，区7个单位269人参加工资套改，人均月增资20元。

1986年10月，根据劳人薪(1986)96号文件《关于一九八六年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进行了工资调整，主要是解决1985年工改后所积累的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突出的工资问题（重点是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工资）。

1987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后确定职务工资问题的通知》，郊区对机关、事业单位1985年工改后提升了职务的工作人员按职务级别调整工资。

1987年10月，根据人事部、劳动部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政策规定，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之和）提高10%。



1987年10月，根据人事部、劳动部《关于一九八七年解决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为改变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偏低的状况，适当提高了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

1989年10月，根据国务院批转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职工普调一级工资。

1990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1989)82、83号文几个具体问题的解答》和《关于适当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职工工资偏低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贯彻中发(1987)1号文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几个问题》文件，银海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加调资，人均月增资11.3元。

1992年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的通知》，对实行结构工资制的机关、事业单位调整了工龄津贴，由原来的每工作一年0.5元调整为1元。3月，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适当调整国家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调整了行政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资(奖金)标准，在国家规定的奖励工资标准基础上，人均增加一个半月基本工资。

1993年4月，根据人事部《关于适当解决机关、事业单位部分职工工资突出问题的通知》，对部分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在其原标准工资的基础上晋升一级工资。

1993年10月，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全区参加工资套改共40个单位，1828人，人均月增资85元；离退休人员相应提高离退休费，增资人员112人，人均月增资74元。从1995年10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两年考核合格以上的，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1995年10月、1997年10月、1999年10月和2001年10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晋升职务工资一档。机关单位公务员连续5年考核称职以上者，级别工资晋升一级；连续3年考核优秀并符合规定的，提前两年晋升级别工资。

自1993年工改以来，每年的工资审批和变动档案保存完整齐全，工资管理规范。2002年2月起，大部分单位工资管理采用电脑化管理。

1995-2001年若干年份银海区调整工资情况统计表

时间	内容	增资人数(人)	月增资(元)	人均增资(元)
1995年10月	职务工资晋档	1739	36246	20.8
1997年7月	调整工资标准	2106	44017	20.9
1997年10月	职务工资晋档	2109	53067	25.2
1999年7月	调整工资标准	2626	302682	115.2
1999年10月	职务工资晋档	2628	54662	20.8
2001年1月	调整工资标准	2459	228350	92.9
2001年10月	调整工资标准	2462	166086	67.5
2001年10月	职务工资晋档	2466	73980	30.0

## 津贴、补贴

20世纪70年代起，对职工的补贴有水电费、交通费、洗理费等，补贴金额分别为2.50元、0.7元、2元（女职工2.5元）。

1984年执行北海市开发区补贴。补贴标准为：正处级每人每月35元，副处级33元，科级27元，副科级24元，一般干部20元，工人按16、18、20元发给。

1988年5月，对专业技术干部津贴补助，其中高级职称每人每月津贴30元，中级职称每月津贴15元。

1990年，辖区职工还享受有粮油补贴2.5元；自行车修理费2.6元；洗理费男职工9元，女职工9.5元；书报费干部9元，工人8元；清凉饮料费8元；奖励工资15元等10种生活补贴。

自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后，津、补贴制度日趋完善。现行的津、补贴，分为国家、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统一执行的补贴和国家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两部分。其中，统一补贴部分，有暂保留物价福利性补贴、开放区补贴、岗位津贴、技术津贴、基层补贴、市保留的其他补贴、下乡补贴、适当补贴和生活补贴；经银海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报经银海区政府同意执行的特殊岗位津贴有计生津贴、特教津贴（含残疾人手语翻译津贴）、班主任津贴、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津贴、畜牧兽医保健津贴、卫生防疫津贴、警衔津贴、从优待警津贴、纪委监察办案补贴、政法委工作人员津贴、信访补贴、审计人员补贴、劳模津贴、离休人员交通费及高龄补贴等。

## 福利

银海区执行的福利制度主要有福利费制度、探亲制度、年休假制度等。

福利费制度是国家为解决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而建立的一种专项费用制度。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对于生活有困难的职工，给予拨款救济，但主要是从职工工资总额中按比例提取一部分进行补贴。1953年按工资总额的8%提取，1957年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1969年按工资总额的11%提取。1982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每人每月1.50元提取。1990年按工资总额的5%提取，职工探亲制度按1981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执行。根据1992年9月1日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福利费标准的通知》，银海区政府每年按标准从财政提取福利费，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及职工特殊困难补助的开支。1981年3月14日国务院制定《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规定职工探望配偶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30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4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职工在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银海区按政策规定落实探亲待遇。

1991年7月14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年休假暂行办法》规定，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享受年休

假待遇，工作年限满5年不满10年的，休假7天；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休假10天；工作年限满15年以上的，休假14天，休假时间不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休假期间，工资照发，各种保险福利待遇不变。1991~2002年，每年都分期分批安排职工休假。

国家还对职工病假、生育假、婚丧假以及因工、非因工死亡和病故抚恤待遇作了规定，银海区结合实际情况落实这些政策规定。

### 退休退职

**干部退休** 1978年6月2日，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规定，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因工致残，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可以退休。从此，干部退休工作逐渐走上制度化、正常化。1993年10月1日国务院颁发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国家公务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同时，《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还规定，国家公务员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工作年限满30年的，由本人提出要求，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1985~2002年，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退休人数546人，其中干部提前退休人数124人。

**工人退休** 根据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符合退休工人条件的办理退休手续。1985~2002年，全区有退休工人41人。

**职工退职**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国发[1978]104号文规定，工作年限（连续工龄，下同）和年龄都不够退休条件经医院证明体弱多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虽已到退休年龄，但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干部，报经市人事局同意，由银海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退职手续，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1985~2002年，银海区办理退职人员10人。

## 第二章 劳 动

### 第一节 劳动力管理

#### 劳动就业

1985年起，逐步建立一种“国家计划指导，企业自主用工，多种形式并存，全员劳动合同”的新型劳动制度。

1985~1987年，实行在政府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方针，招收集体工91名安排到企业工作，郊区属企事业单位自行招收临时工1005人。根据北海市“关于从1993年起实行用工制度改革，企业招收职工不再招用固定工，一律招国家合同制工人”的要求，1993年，公开招收国家合同制工人108名。1995年，组织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多次召开企业厂长（经理）、工会主席座谈会，贯彻《劳

动法》开展劳动改革。银海区劳动人事局制定了《关于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规定》，银海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率达98%以上。1998年，区辖国有企业下岗人员228人，其中市下放管理权的市石英沙矿、市食品总厂、市建材厂等特困企业需要安置的人员136名，根据国家“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采取动员企业新招收、个人自主创业等办法，到2002年，共安置就业197人。

### 职业调配

1985年以前，境内职业调配由北海市劳动局负责。1986年开始执行《劳动合同制工人转移工作单位试行办法》，凡经过劳动部门批准的合同制工人，准予跨省、市、县转移。转移时，与原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1993~2002年，办理职工调动338人次。

### 劳动服务和培训

**劳动服务** 1985年10月成立郊区劳动服务公司，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经费自收自支。定事业编制10人，实有职工18人，其中干部7人、工人11人。主要是为城镇待业人员提供临时工调配服务，开展劳动培训，兴办劳动服务企业，安置就业。1985~2002年先后由黄锦泉、柳和、叶文、龙光耀、廖子东担任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副经理。1995年，编制22人。2002年，部分劳动制职工因劳动合同期满与公司脱离了劳动关系。1985~2002年，求职登记1.79万人次，介绍推荐就业8280人次，为外来劳动力办理进城务工登记手续2.26万人次，为外出就业人员办理有关手续3.69万人次。

**劳动培训** 从1985年开始，区劳动服务公司积极开展就业前的培训工作，与有关职能部门等合作，举办岗前短期培训班，主要是对待业青年进行培训，每年2期。1985~2002年培训待业青年650人次，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700人次。

## 第二节 劳动监察与仲裁

### 劳动监察

1995年7月前，银海区劳动监察工作由北海市劳动局负责。银海区劳动监察队于1995年7月成立，属于银海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3人。1995~2002年出版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宣传专栏50期(版)，印发宣传小册子2万本，印发宣传资料5万份；组织300人次对用人单位贯彻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单位120家；劳动保障监察年审4500户，受理投诉案件190件，立案调查175件，结案170件，追回用工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45万元，押金10万元。

### 劳动仲裁

1995年7月前银海区境内的劳动仲裁事务由市劳动局负责。银海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1995年7月成立，工作人员由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和企业局、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主任由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担任，受理有关劳动争议案件，接受劳动关系双方

的劳动争议申诉，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审查、立案、调查、审理、调解和仲裁。当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发生争议后，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者，当事人双方都可以提请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审理、仲裁，当事人不服仲裁的，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1995~2002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5件，其中调解成功3件，劳动争议仲裁审理2件。审查劳动合同并进行鉴证4500人次。

### 第三节 工资

#### 企业工资制度

1985年，对企业工资进行简化、归并工资标准，理顺企业工人、干部的工资标准。1986年以后，按国务院和自治区统一部署，继续做好企业工资套改和企业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1985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资改革领导小组等四个部门《关于国营企业内部工资改革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桂工改字[1985]5号），由八级套改为十五级。退休人员退休费

1988年9月，郊区政府实施区辖企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基金统筹，村（居）委会列入统筹范围。1990年7月1日起符合条件退休的退休村（居）委会干部的基本退休费由社会保障机构发放。发放标准为：连续脱产任职满10年不满15年的每月发给退休金50元，满15年不满20年的每月发给退休金65元，满20年不满25年的每月发给退休金80元，满25年以上的每月发给退休金100元。

#### 奖金

1983年以后，随着企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和企业利改税的实施，奖金与经济效益挂钩，并扩大企业使用奖金的自主权。1984年，改革奖金发放办法，企业奖金随税利的增减上下浮动，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奖励基金可自主支配使用。1985年，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在不超过自治区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的前提下，奖励基金从新增效益工资中提取，企业有权确定职工奖金发放水平，但全年发放的奖金超过工资总额7%时，征收工资调节税。

企业奖金发放考核办法有如下几种形式：(1)计件超额奖。完成规定生产定额的发给基本工资，完不成定额的倒扣，超额完成定额部分，按规定的单价多超多奖。(2)按分记奖。企业把各项经济指标分解成小指标，落实到科室车间、班组或个人，并按完成指标情况逐项计发，然后按分计奖。(3)承包奖。分单位（集体）和个人承包两种，单位（集体）和个人在一定时间内完成承包的生产经营目标，按承包合同领取规定的奖金。(4)系数计奖。(5)利润包干、超额分成。另外，还有企业根据不同工作岗位的特点，分别实行了联产计酬的各种单项奖。

#### 津贴

津贴属于补偿职工额外和特殊的劳动消耗，或者保证职工的工资水平不受特殊条件影响而发给的劳动报酬。主要有野外津贴、艰苦台站津贴、林区津贴、高温补贴、工龄津贴、技术津

贴、医疗卫生津贴、教龄护龄津贴以及各种生活补贴等。

## 第三章 民政

民政工作是政府的主要职能。20世纪50年代初，郊区政府刚成立，设一名民政员负责民政工作，大的乡也设有一名民政员。主要工作有婚姻登记、支前拥军、帮助困难户开展生产自救、救济安置流浪乞讨人员等。郊区政府撤销后，辖区民政工作由北海市民政局（民政科）负责。20世纪60年代境内乡镇（人民公社）配一名民政助理专职管理民政工作。负责婚姻登记、拥军优属、救灾救济、五保户供养等工作。20世纪80年代以前辖区的五保户都是散居，没有敬老院，以集体供养为主。1981年建成第一所敬老院——电建村敬老院。1984年郊区政府恢复成立后，民政机构逐步健全，职能逐渐完善，设施不断增加。郊区设立民政局，配备3~5名干部。乡（镇）设立民政办，配1~2名民政助理。200年民政主要工作有基层政权建设、救灾救济、“双拥”、优抚安置、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五保户供养、“低保”、民间组织管理、社会福利、殡葬管理、老龄工作等10多项。

### 第一节 机构

1984年以前，辖区的民政工作由北海市民政局统一管理。1984年9月，郊区政府恢复成立，设民政局，负责管理辖区民政工作，行政编制2人。1986年9月27日，郊区盲人聋哑人协会成立，事业编制1人，是民政局的内置机构。1991年12月21日郊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残联）成立，与民政局合署办公，配事业编制1人。同时撤销郊区盲人聋哑人协会。1994年12月，银海区政府成立，民政局编制5人（其中2人为事业编制）。内设办公室、救灾救济股、财会统计股、优抚（双拥）股、社会事务股、残联。1998年1月，残联从民政局分出。2001年，民政局内设机构调整，设办公室、综合事务股、双拥办，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1人。2002年保持不变。

历任银海区（郊区）民政局局长：蔡秀英、郭克聪、赵世海、王凤金、梁邦凯。

### 第二节 基层政权建设

#### 基层政权

1961年以前，基层政权为区（公所）。设区长、副区长，并配有一名民政 1994年12月，乡（公所），村（农村合作社）。乡分大乡小乡，大乡为一级政权，小乡为政府的派出机构。大乡配有一名民政助理员。1961年建立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今境域有西塘、高德、咸田、福成4个公社）。为一级政府基层政权。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公社领导都是由上级任命，不实行选举。公社下面管大队，大队管生产队。大队和生产队都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1984年，公社改为乡或镇，是一级基层政权。设有乡（镇）长和副乡（镇）长。乡（镇）长和副乡（镇）

长由乡镇人民代表依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任。乡（镇）政府管辖村（居）委会。村（居）委会为群众自治组织。村委会下设村民小组。居委会下设居民小组。1984年郊区成立时管辖3个乡3个镇，今银海区境大部分属郊区，含高德、咸田、西塘3个乡及侨港镇。1987年，把村委会改为村公所。村公所下设村委会。村公所为政府的派出机构，设村长和副村长，由政府任命。1994年12月，行政区域调整撤销郊区，成立银海区，辖福成、高德、西塘、侨港、咸田5镇。村公所恢复为村委会，村委会下设村民小组。村委会班子选举产生，区民政局及时指导各村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订村规民约。村规民约中规定：村民要遵纪守法，有正义感，敢于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自觉维护村庄社会秩序，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搬弄是非；爱护公共、集体财产，不偷盗、哄抢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倡导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喜事新办，丧事从简；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不搞宗派活动，不营私结社；搞好公共卫生，美化村容村貌，不随地倒垃圾，不乱搭乱建房屋；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扶弱济贫，尊老爱幼，实行计划生育；文明经商，平等互利，诚实守信。1998年，银海区民政局指导各村开展村务公开工作，统一全区村务公开栏的内容、格式，规范公开的程序。侨港镇亚平村村委会把村务公开栏设在村中最热闹的地方，将行政村的各项收入和支出、承包及建设项目、接待费等进行详细公布。2001年亚平村被国家民政部等有关部门授予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2002年，银海区辖5镇，46个村（居）委。2002年5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拨款57万元维修侨港镇政府、咸田镇政府和福成镇的红旗、西村、卖兆、三合口、东村、宁海、花铺、竹林、平新村委及西塘镇关井村委办公用房。

### 基层选举

20世纪50~70年代，辖区的基层选举一般采用召开社员（群众）大会举手表决的方式。这种方式通常为选举生产队（小组）长所用。公社和大队的班子由上级任命，不选举。1984年，郊区47个村委会，10个居委会进行第一届村（居）委会选举。共选出村委主任47人，副主任77人，委员会206人，居委会主任10人，委员31人。1987年，村委会改为村公所，村民小组改为村委会。在一些小的村公所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即村委会同时也是村公所，有咸田村委、电建村委、白虎头村委、亚平村委等。村公所是乡（镇）政府的派出机构，班子由乡（镇）政府任命。在一套班子两块牌的村公所，采用先进行村委选举，选举出村委班子后再由乡（镇）政府任命村公所班子，由村民小组改设的村委，一般都采取召开群众会议选举产生村委班子。1989年郊区共有45个村公所，116个村委会。1994年，村公所恢复为村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村委会换届选举。选举程序是：先进行选民登记，推选村委委员候选人，选出村民代表，由村民代表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委员。1994年12月区划调整，福成镇21个村公所和1个居委会划归银海区管辖。6月把21个村公所改为村委会。1999年进行第二届村委会换届选举。第一次直接由选民选举村主任、副主任、委员。平阳村委为试点，3月开始5月份结束，严格按照《村委会组织法》，充分发扬民主，选

举产生新一届班子。试点工作成功后，1999年4~6月，在全区46个村（居）委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共选举产生主任46人，副主任51人，委员117人。主任中有4人是女性，副主任中有10人是女性，委员中有44人是女性。主任中最大年龄



银海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现场

51岁，最小32岁，平均42岁；文化程度：3人为大专，26人为高中，17人为初中。2002年，银海区进行第三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对全区39个村委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村委主任39名，副主任47名，委员118名。班子年龄结构年轻化，其中主任39人中30岁以下4人，31~45岁22人，46~60岁13人；副主任47人中30岁以下6人，31~45岁25人，46~60岁16人。文化程度较高，主任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人，高中或中专文化26人，初中文化10人；副主任中大专以上学历4人，高中或中专文化26人，初中16人。主任中37人是中共党员，占95%，副主任中37人是中共党员，占79%。将侨港镇的侨南、侨北、侨中和西塘镇的南漓、大墩海、新村等6个居委改为社区，并按《居委会组织法》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班子。福成居委不改为社区居委。选举结果产生（社区）居委主任7人，副主任4人，委员17人。

### 第三节 社会救济

####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从1998年4月起，银海区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象以辖区内非农业户口“三无”（无法定抚养人、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人员为主。这部分人的人均收入达不到北海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人均月收入130元以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给予社会救济，当年共有65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2001年，银海区将“低保”的范围逐步扩大到企业的下岗职工和生活困难且是非农人口的优抚对象。全区共有61户87人享受“低保”救济，人均月收入救济标准54.5元，全年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56967元。从2001年起，银海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提高到163元。2002年，有109户188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全年发放金额为175101元，人均月补助77.6元。



1998-2002 年银海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情况

年份	户数	人数	金额	备注
1998	41	65	29096	
1999	54	76	49002	
2000	55	77	56262	
2001	61	87	56967	
2002	109	188	175101	

**扶困救济** 新中国成立后，辖区人民政府对城乡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依无靠的人，给予定期定量的生活救济，1953 年辖区 954 户，3511 名贫苦农渔民得到救济款，平均每户 18 元（已折算为新人民币，下同），最高得 45 元。另有 186 户困难户享受长期救济，发放救济款 259 元。1954 年春夏之交，有 555 户人家断炊，民政部门在领导生产自救的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发放救济金 2000 多元。1956 年开始，根据上级指示，将原来农渔村长期救济户和丧失劳动力的鳏寡孤独、老弱病残者，由农业合作社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住、保葬），每人每月发救济费 3~5 元。20 世纪 60~70 年代五保户由公社大队供养，每人每月救济金 10~15 元。80 年代以后，救济对象主要是五保户、特困户和烈军属、复退军人中的困难户。救济发放一般每年分两次进行。一是在春夏之交，即夏粮收获之前的“春荒”进行；二是在秋冬之间，即在严冬到来之前进行“冬令救济”。其他的临时困难户，出现困难临时施救。

1985-2002 年银海区扶困救济情况统计表

年份	户数	人数	拨款 (万元)	粮食 救济 (公斤)	衣物救济						其他救济
					棉 被 (床)	蚊 帐 (床)	卫 生 衣 (件)	棉 衣 (件)	单 衣 (件)	棉 布 (尺)	
1985	2150	5403	9.8	92984							
1986	1894	4391	6.2		237		173	197	467	4262	
1987	3042	5624	6.1		755		173	191	270	4289	扶持特困户 8 户，投 放 4000 元，养鸭 620 只，鸡 990 只。
1988	1192	4768	7.1		100		100	120	150		
1989	1753	1968	2.91		120		180		200		
1990	2011	3926	3.62		150		120		250		
1991	1370	4329	4.0		100		100		180		扶持特困户 367 户， 投放 6.2 万元，养牛 100 头，种桑 1700 亩。

年份	户数	人数	拨款 (万元)	粮食 救济 (公斤)	衣物救济					其他救济
					棉 被 (床)	蚊 帐 (床)	卫 生 衣 (件)	棉 衣 (件)	单 衣 (件)	
1992	1579	4120	3.81		100		150		210	
1993	1910	4531	5.63				200		310	
1994	1713	6852	5.0		200		350	380	490	
1995	3851	8692	7.35	6.3万	330		400		820	
1996	4322	10365	9.27	7.4万	250		430		850	
1997	5208	11253	8.1	8.5万	280		300		730	
1998	6700	11400	8.4	11万	500		450		630	
1999	7130	28740	6.7	12万			380		751	修复水毁民房 58 间
2000	6741	15302	7.2	13.5万	410		280		686	
2001	9146	27338	6.8	15万	420		400		810	修复水毁民房 100 户 182 间
2002	9003	37109	10.1	16万	500		430		800	修复水毁民房 278 间

**赈灾救济** 20世纪50年代，人民生活水平低，每遇灾荒，农村就发生缺粮断炊现象。1954年8月30日，12级台风袭境，毁坏房屋2300间，沉毁渔船62艘，损坏农作物439.78公顷，灾民5697户，灾民2.7万人。政府发放救济款1.58万元，妥善安置好全部灾民。1955年辖区发生旱、虫、风灾，尤以旱灾最为严重，全境受灾人口1.47万人，人民政府组织群众进行生产自救。高德组织灾民参加北海港建设，以工代赈；龙潭组织灾民挖沙虫、耙螺；西村组织人员摘榄钱（红树林果子）等解决灾民生活。

20世纪60~70年代，境域多次受灾，在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下，灾民的生产生活得妥善解决。

1986年7月21日，郊区遭受九号台风和特大海潮袭击，造成福成、高德、咸田、侨港5镇沿海的20多个村庄和街道被淹，1554户4320间民房受浸，199艘大小船只被打烂或沉没，3人死亡2人重伤的重大灾情。区政府积极开展赈灾救济工作。发放赈灾粮2.07万公斤，救济灾民920户1873人；发放救灾款1.15万元，救济378户灾民；发放钢材15吨，杉木93立方米，修复民房127间，各类渔船189艘。尽快恢复灾区的生产、生活秩序。

1987年2月27日，遭受九级强风的突然袭击。咸田乡一批在海上作业的渔船来不及避险，有2艘渔船被打沉，20多名渔民落水，只救起15人，5人溺水死亡。当年共发放赈灾粮11.26万公斤，赈灾款2.91万元，救济灾民1420户4628人。

1994年，遭受热带风暴的袭击。入夏40多天，连降大雨，总降雨量达1830毫米，全区5

个镇普遍遭受内涝，被淹村庄 86 条，倒塌民房 302 户 417 间，受灾农作物 301 公顷，损失粮食 65.7 万公斤，240 公顷鱼（虾）塘被冲毁，470 米的海堤被冲崩。直接经济损失 3774 万元。这一年共发放救灾款 62 万元，大米 8000 公斤，救济灾民 6852 人次，保证灾民有饭吃不挨饿，有衣穿不受冻。199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 时 30 分，一场巨大的龙卷风袭击咸田、侨港、西塘 3 个镇的 12 个行政村，区内普降大雨并下冰雹，龙卷风经过的地区民房倒塌，电力一度中断，农作物遭受严重破坏。其中 200 公顷农作物绝收，47 间民房倒塌，535 间民房严重损坏，8307 米围墙被吹倒，1 人死亡，3 人受重伤，15 人受轻伤，2 辆汽车严重损坏。灾情发生后，银海区委、区政府共组织抢险小分队 12 个 253 人，出动各种车辆 24 台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678 人，从区财政拨款 10 万元安排灾民生活。是年全区共发放救灾款 54.84 万元，赈灾口粮（大米）23 万公斤。救济灾民 6700 户 1.14 万人次，修复水毁民房 58 间。1999 年春、秋两季分别发生旱灾和涝灾，全区受灾人口 4.3 万人，农作物成灾面积 2900 公顷。为了安排好群众生活，确保灾区不发生非正常现象，银海区政府发放赈灾粮食（大米）18 万公斤，赈灾款 67 万元。救济灾民 7130 户次，2.87 万人次。修复水毁民房 56 间。2001 年 6~7 月，连续遭受历史上罕见的暴雨和台风袭击。6 月 27~28 日持续 10 多个小时降大雨，降雨量达 600 毫米。7 月 2 日，三号台风（榴莲）登陆北海，受暴雨和台风双重袭击，银海区 1.4 万公顷农作物受灾。民房倒塌 154 间，严重受损民房 9300 间。经济损失达 1.3 亿元。灾后，政府充分发挥基层救灾网络作用，及时查灾、报灾。努力争取上级民政部门的支持，拨给救灾款 96 万元，自筹资金 40 万元，建设福成镇东村灾民新村、福成镇红旗灾民新村、福成镇卖兆灾民新村、福成镇（浓能）灾民新村，4 个灾民安置示范点，解决了 100 户因灾倒房灾民的住房困难。同时，发放赈灾大米 15 万公斤，共救济灾民 9146 户次，27338 人次。

1985-2002 年社会救济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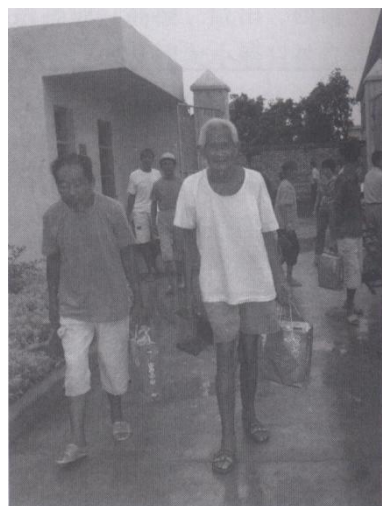
年 份	救济人数	救济款（万元）	年 份	救济人数	救济款（万元）
1985	5403	9.8	1994	6852	21.3
1986	4571	13.3	1995	4103	31.8
1987	3831	10.7	1996	5211	49.2
1988	1192	12.1	1997	6180	65.6
1989	2317	14.6	1998	32000	78
1990	1968	13.5	1999	21400	79
1991	4329	15.4	2000	20000	52
1992	3247	17.2	2001	32000	78
1993	2877	18.9	2002	24529	80

## 第四节 社会福利

**民政福利企业** 1985年5月，郊区第一个民政福利企业北海综合饮料厂建成投产。是西塘乡和兴村委黄广顺私人投资5万元所建，挂靠郊区民政局。厂址在西塘乡和兴行政村禾塘材。有职工10人，其中4人为残疾人。1988年该厂总产值51546元，利润10088元。因经营不善于1989年停产。1987年10月，郊区民政局扶持高德镇第一居委会兴办北海市高德福利纸箱厂，有人员19人，其中残疾人8人。1988年产值为15.84万元，利润4.2万元。1988年扶持咸田乡白虎头村公所办福利酒家，经营客房、餐饮和停车等服务业。从业人员8人，其中4人为残疾人。1989年产值为3.8万元，利润1.15万元。1995年5月，高德镇第一居委会兴办高德民政大米加工厂。有工人9人，其中4人为残疾人。1995年产值45万元，利润8.2万元。1985~2001年银海区民政局扶持私人或集体兴办福利企业7个，因经营管理不善，到2002年底已全部停产。



福成镇举行卖兆村委“五保”新村入住仪式



五保老人领到了救济品

**福利设施** 1991年2月侨港镇兴办了郊区第一所镇级敬老院，占地面积为1998平方米。设有13个床位，总投资8.6万元。11月建成投入使用。当年院内住有五保老人9人。五保老人由侨港镇政府专项事业费供养，每月每人生活费为200元，配有一名管理人员，照顾五保老人。西塘镇龙潭敬老院建于1992年，占地面积2850平方米，设计床位30个，总投资17.5万元。当年居住有五保老人22人，有一名管理人员。高德镇包家敬老院建于1995年，占地面积6660平方米，设计床位28个，总投资16.2万元。院内住有老人20人，有一名管理人员。2002年自治区民政厅拨款35万元，在福成镇的东村、西村，高德镇的横路山，西塘镇的下村、曲湾等行政村建五保村，共设床位112个，入住五保户91人。于2002年12月建成投入使用的东村敬老院，占地面积2450平方米，建有30间住房，设有娱乐室和公共饭堂，设计床位30个，总投资17.68万元，居住五保户30人。到2002年12月止，银海区共有敬老院13间，拥有床位184个，居住五保老人135人，利用率73.1%。

**农村五保供养** 2002年底,银海区有五保户613人。大部分散居,住在敬老院(五保村)的只有135人,占22%。《农村五保条例》规定,五保户必须本人书面或口头向村委申请,村委会审核同意,再报镇人民政府批准。五保户供养所需的资金由乡镇集体统筹,或村委集体经济负责。银海区五保户的责任田,原来有的,还一直保留,但五保户都不能耕种,一般给亲友或邻居代耕,每年供给一定的粮食,当做租金。五保户供养标准因地制宜,全区不作统一规定。最低的每月96元,最高每月250元,平均每月130元。

2002年银海区敬老院(五保村)统计表

敬老院名称	建院时间 (年月)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床位数	人住 人数
福成敬老院	2002.3	1998	220	8.26	15	15
东村敬老院	2001.12	2450	650	17.68	30	30
西村敬老院	1986.2	1200	250	6.4	10	8
包家敬老院	1995.8	6660	430	16.2	28	20
龙潭敬老院	1992.10	2850	470	17.5	30	27
下村敬老院	1983.9	1600	300	6	12	5
曲湾敬老院	1995.6	666	120	5.1	10	4
关井敬老院	1995.10	700	130	4.8	5	2
禾沟敬老院	1994.9	730	110	4.5	5	2
侨港敬老院	1991.3	1998	200	8.6	13	13
白虎头敬老院	1983.3	500	150	5.6	4	2
咸田敬老院	1992.5	1500	320	6.3	12	3
横路山敬老院	1998.	5000	250	12	10	4
合计		27852	3600	118.94	184	135

## 第五节 拥军优属

### 优抚安置

**优抚** 新中国成立后,境域人民政府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政策,给予牺牲人员、革命伤残军人、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以优抚。1955年以前发放抚恤粮,1956年以后发放抚恤金。按规定,每年春节前给每一位烈属、复退军人和现役军人的家属发放优抚金和义务兵家属优待金。1987年以前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各乡镇统筹,统筹到多少发多少。各镇的标准不同,少的每户50元,多的每户500元,全区平均每户200元。从1987年起,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实行全区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的干部职工、教师每人每年交1元优待金,地角、新港、咸田3个乡镇的渔民每人每年交0.5元优待金,高德乡、西塘乡、涠洲镇的村民每人每年交0.3元的优待金。1995年起,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城镇居民每年每人5元,农村人口每年每人1元。1995年银海区新接管了福成镇,区政府为福成镇在乡老复员军人64人落实优抚政策,给予定补每人月标准57元。同年全区统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19.85万元,

兑现发放户均 2000 元，达上年全区农民人均收入的 100%，优待面也达 100%。其中咸田镇优待金户均标准 2850 元。1996 年 7 月，福成镇平联村委烈士黄煜锦在援藏运输中不幸牺牲，银海区政府拨出抚恤金专款 9880 元发给其母亲刘桂金，并于次年 5 月再拨 5000 元，同时发动村民、村委献工献料，为烈士母亲刘桂金建框架水泥结构平房 2 间 96 平方米。1999 年银海区开展全区“爱心献功臣”行动，全区社会集资 4.5 万元，并发动社会献工献料，为福成镇 19 户在乡老复员军人，每人建平房 40 平方米。2000 年自治区文件停止向个人收取义务兵优待金，当年义务兵优待金由区财政统一拨给。2002 年银海区义务兵 70 户，户均标准 1750 元，全区共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16.8 万元。



驻市海军与福城镇红旗村共建灾民新村签订协议暨揭牌仪式现场

**安置** 新中国成立后，境域人民政府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对当年退伍的士兵进行安置。农村的退伍兵一般采用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办法回乡务农，城镇退伍兵全部安排到企事业单位工作。1986 年是农村退伍兵安排最好的一年，全区 53 名回乡退伍兵中，37 人安排到市保安公司工作，16 人安排到市公共汽车公司当司机。从 2001 年起，城镇退伍士兵安置工作发生较大变化，不再全部安排单位，允许个人自愿放弃安置，政府给予适当的补助。这一年银海区给予放弃就业退伍兵每人补助 1.4 万元。2002 年北海市下达银海区安置城镇退役士兵 12 人，其中 5 人自愿放弃安置就业，区财政给予每人 1.4 万元补助。

1985-2002 年银海区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收缴发放表

年 份	收缴统筹金额（元）	发放情况	
		户 数	金额（元）
1985	4371	140	22790
1986	5403	118	19650
1987	5500	67	13400
1988	8164	84	24500
1989	20527	81	20250
1990	2130	61	24400
1991	25800	78	39000
1992	24700	61	33500
1993	25120	70	38000

年 份	收缴统筹金额（元）	发放情况	
		户 数	金 额（元）
1994	80000	69	96600
1995	198500	85	170000
1996	118000	98	210840
1997	143000	98	194400
1998	128000	101	217600
1999	131600	105	186300
2000		108	170100
2001		113	226000
2002		70	168000

### 双拥活动

每逢“八一”建军节、春节等重大节日，区、镇、村三级都到辖区驻地部队进行慰问，送去慰问和慰问金。驻军组织官兵到敬老院为五保老人做好事，免费为周边群众理发修电器等。遇到台风、洪灾等特大自然灾害，驻地部队官兵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财产。1992年6月，成立银海区“双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人管理“双拥”工作，人员落实、办公地点落实、办公经费落实。随着人事变动，“双拥”领导小组和“双拥”办成员也及时作出调整和补充，确保拥军、优抚和安置工作的落实，使全区的“双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1994年郊区开展创建自治区级“双拥模范城（区）”活动，区、镇、村三级共拨款60万元帮助驻军解决文体设施、生活设施和通讯设备，并安置军嫂工作16人，为12户烈军属解决住房困难。

1995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银海区采取多种形式慰问驻军和烈军属，共拨款12万元。

1996年银海区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报自治区级“双拥模范城（区）”。年底被自治区授予“双拥模范单位”。银海区政府召开总结表彰大会，表彰“双拥”先进单位16个，先进个人40名。

1997年，银海区民政局获“全国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称号。

1998年7月30日建军节期间，银海区党委政府在市夜巴黎大酒店，为驻军马栏空军8对新婚夫妇举行集体婚礼，区长罗诗汉主持婚礼，书记朱克为证婚人。《人民日报》、《广西日报》、《北海日报》、广西电台、北海广播电视台等多家媒体的记者参加婚礼，以上媒体均以头版头条发表文章或报播该新闻。

1997年起，银海区民政局和“双拥”办合编《双拥简报》，每季一期，全年四期，并经常在《北海日报》、《北海晚报》、《广西日报》等报刊上发表军民共建文章。

1998年银海区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区）”光荣称号。

1999年北海海军司令部为福成镇红旗行政村老复退军人陈铭河建房40平方米。  
2000年银海区获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区）”称号。

## 第六节 婚姻登记

### 婚姻登记机关

2004年8月1日前，银海区的国内婚姻登记由各乡（镇）民政办办理。涉外及涉（香）港、澳（门）、台（湾）的婚姻登记由北海市民政局办理。2002年12月31日前办理国内婚姻登记的地方有5个：福成镇政府民政办、高德镇政府民政办、西塘镇政府民政办、咸田镇政府民政办、侨港镇政府民政办。均为代银海区人民政府行使婚姻登记权。

**婚姻登记规定** 双方自愿，并亲自到场办理。1981年以前的结婚年龄为：男不得早于20岁，女不得早于18岁。1981年以后，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1985年的《婚姻登记办法》对结婚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申请时，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写明本人出生年月和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的证明。离过婚的申请再婚时还应持离婚证明。对离婚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申请时，应持居民身份证或户口证明和《结婚证》。婚姻登记机关查明情况属实，应准予登记，发给《离婚证》，收回《结婚证》。1994年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对结婚规定：当事人结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申请时，应当持下列证件和证明：（一）户口证明；（二）居民身份证；（三）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离过婚的还应持离婚证。在实行婚前检查的地方，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必须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健康检查证明。对离婚规定当事人离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申请时，应当持下列证件和证明：（一）户口证明；（二）居民身份证；（三）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四）离婚协议书；（五）结婚证。

1985-2002年银海区婚姻登记情况表

年份	类别	人数（对）	年份	类别	人数（对）
1985年	结婚	613	1994年	结婚	1491
	离婚	11		离婚	20
1986年	结婚	673	1995年	结婚	1136
	离婚	13		离婚	18
1987年	结婚	641	1996年	结婚	699
	离婚	14		离婚	10
1988年	结婚	741	1997年	结婚	1067
	离婚	8		离婚	22



年份	类别	人数(对)	年份	类别	人数(对)
1989年	结婚	1286	1998年	结婚	805
	离婚	18		离婚	20
1990年	结婚	1713	1999年	结婚	800
	离婚	7		离婚	21
1991年	结婚	695	2000年	结婚	775
	离婚	12		离婚	30
1992年	结婚	1381	2001年	结婚	679
	离婚	14		离婚	31
1993年	结婚	1629	2002年	结婚	768
	离婚	19		离婚	41

### 第七节 社会团体登记

1998年《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成立社会团体，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和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的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筹备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批准筹备成立后，6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员大会后再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银海区从1993年开始社团登记工作。当年登记社团2个。2002年登记在册的社团有6个。银海区民政局每年4~6月份对辖区的社团进行年审。按上级民政部门规定，社团年审不收年审费。

银海区社团登记情况表

登记时间	单位	证号	法人代表	负责人数(人)	类别	团体会员数	个体会员数
1993.4.24	银海区知识分子联谊会	北银社证字第001号	苏志清	3	联合性	0	83
1993.4.24	银海区计划生育协会	北银社证字第002号	邓昌达	4	行业性	52	20500
2000.4.29	北海市侨港镇海产品贸易协会	北银社证字第003号	吴方权	4	行业性	60	51
2000.5.19	银海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北银社证字第004号	苏宏义	2	联合性	3000	3000
2001.3.15	银海区医务工作者协会	北银社证字第005号	赵世海	4	行业性	82	103
2001.10.23	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老年人协会	北银社证字第006号	钟应伦	6	联合性	0	60

## 第四章 社会保障

### 第一节 机构

1988年，成立郊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定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3人。主要负责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和集体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保费的发放。1996年5月，区社会劳动保险所划归市劳动保险局管理。1996年5月起，银海区社会劳动保险事务由北海市劳动保险局负责。2001年12月北海市社会劳动保险局与北海市劳动局合并，更名为北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第二节 社会保险

#### 养老保险

1988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区人民政府制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基金统筹暂行办法》。从1988年9月1日起，对所属集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实行退休金统筹。2002年，全区参保单位19个，职工1260人，收缴退休统筹金160万元。

#### 失业保险

1999年7月，根据实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保险办法》，对区内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实行失业保险，用于缓解失业人员在失业未就业时短期的生活问题。2002年12月，全区参保单位19个，职工1260人，当年收缴失业统筹金18万元。

#### 医疗保险

1997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海市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文件规定，银海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都参加北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至2002年12月31日，参保单位71个，参保人数2277人，当年收缴医疗保险统筹15万元。

#### 生育保险

1998年10月，根据《北海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北海市在城镇企业及职工中推行生育保险办法。至2002年，银海区参保人数500多人，当年收缴生育保险统筹金4万元。

#### 工伤保险

1997年8月，根据《北海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文件规定，银海区国有、集体、私营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参加了工伤保险，实行社会统筹。2002年银海区参保人数800多人，收缴当年工伤保险统筹7万元。

### 第三节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1997年以来，竹林盐场、城乡房地产公司、华海公司、市糖厂等国有企业的部分职工下岗。1997年8月，银海区成立再就业工程指导服务领导小组（后更名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设在区劳动人事局。1999年9月，根据中央、自治区、北海市关于用3年时间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分流和再就业问题，在3年内要让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100%领到基本生活费 and 为下岗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指示，采取财政预算安排三分之一，企业负担三分之一，社会筹集三分之一（包括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调剂）的“三三制”办法解决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所需资金。1999~2001年，对区属国有企业42名下岗职工（不包括市下放移交给银海区管理的市食品总厂等3家国有企业的职工），按标准足额支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至2002年12月，区国有企业98名下岗职工顺利走出服务中心，大部分人员实现再就业。